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6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就2014年年报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公告
1、在钢铁行业整体下行的情况下，2014年度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利率大幅上升至10.27%。比去年上升4.74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定性并定量分析公司本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回复：
（1）受全球钢铁供给、钢铁企业产能提高及我国钢铁增速下降影响，2014年，铁矿石、焦煤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且大于钢材价格跌幅，钢铁企业生产成本低降，企业盈利有所好转，据中钢协统计，88户企业单位年营业收入利润率创三年来新高。

（2）针对2014年二季报和2013年年报，普钢类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年报的5.28%上升至2014年二季报的7.2%，行业毛利率水平普遍呈上升趋势。

（3）2014年度，公司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10.27个百分点，同比上升4.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生产成本低降，公司2014年度钢材平均销售价格3,277元/吨，比全国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平均价3,074元/吨（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年钢铁行业运行情况》和《2015年展望》）高20.35%；主要原料采购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产品售价降幅2,388.7元/吨，增加毛利率2.68个百分点。

②公司产销发展源自2014年上半年产能投产，设备大型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全部完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进步，实现当前原料成本及能耗优化，炼钢产品成本29,377元/吨，增加毛利率1.26个百分点。

③公司在董事会议案中产品细分中披露，带钢产品毛利率增加4.77个百分点，钢材产品毛利率增加5.92个百分点，型钢产品毛利率增加13.56个百分点，其余产品毛利率变化相对较小。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分析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成本构成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从定性定量的角度说明公司不同产品本年度毛利率变化及增大的原因。

2014年，公司钢材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373元/吨，具体到大类品种，受房地产及基建投资增速下降的影响，棒材产品同比下降647元/吨，高于行业降幅；板材市场供需波动较大，小卷下降253元/吨，低于行业降幅；型材产品受益于造船业订单回升，售价下降84元/吨，低于行业降幅；带钢产品售价下降480元/吨，略高于行业降幅；受产品结构优化影响，线材产品价格下降251元/吨，低于行业降幅。

2014年，公司钢材产品平均成本同比下降14.82%，具体到大类品种，板材与型钢产品成本分别下降12.74%、15.63%，与行业降幅相当；带钢产品成本下降18.21%，高于行业降幅，主要系带钢产品产量同比增加16.71%，增加加工成本投入下降152.50元/吨；线材产品成本下降4.3%，低于行业降幅，主要系线材产量增加和吨钢电耗等指标提高所致；型材产品结构优化所致；棒材产品成本下降19.93%，高于行业降幅，主要系低成本的产品占比重大，上升4.74个百分点。

公司钢材产品大类售价、成本明细如下：

产品大类	吨材价格	2013年	2014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板材	售价	3,647	3,394	-253	-6.93%
	成本	3,458	3,017	-441	-12.74%
带钢	售价	3,491	3,011	-480	-13.75%
	成本	3,325	2,638	-687	-18.21%
线材	售价	3,752	3,521	-231	-6.16%
	成本	3,423	3,196	-227	-6.63%
棒材	售价	3,626	2,978	-647	-17.85%
	成本	3,430	2,746	-684	-19.93%
型钢	售价	3,922	3,838	-84	-2.15%
	成本	3,650	3,256	-404	-15.63%
钢材产品平均	成本	3,448	2,937	-511	-14.82%

④公司主营业务行业运行情况中披露的其它产品和服务约占营业收入的16%，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同时，请公司说明在分产品部分披露的其它产品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此类产品本年度毛利率增长11.6个百分点的原因。

回复：分收入占比占收入16%的其它产品和劳务收入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分业务收入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一、贸易	182,568.83	178,760.36	2.09	-40.27	-40.32	增加0.09个百分点
铁矿石	182,568.83	178,760.36	2.09	-40.27	-40.32	增加0.09个百分点
外贸钢材	88,751.96	87,473.52	2.17	-13.06	-12.05	减少1.01个百分点
石灰石/废钢等其它产品	260.76	253.76	2.68	-68.83	-73.90	增加5.20个百分点
贸易小计	241,581.55	236,489.35	2.11	-43.42	-35.36	减少0.09个百分点
二、其他收入						
焦煤、废钢等分销售	34,417.62	34,121.36	0.86	-21.41	-21.49	增加0.11个百分点
焦炭	27,559.29	28,265.51	-3.26	53.00	45.87	增加0.61个百分点
焦炭副产品	88,715.68	85,043.83	3.98	14.58	10.61	增加3.97个百分点
副产品	1,000.00	506.80	8.04	24.69	15.77	增加2.68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费收入	51,556.26	29,339.99	59.00	-33.33	-69.66	增加49.89个百分点
中钢协服务	5,697.72	100.00	0.20	-	-	-
其他收入小计	212,193.48	198,522.22	6.44	37.71	33.28	增加0.11个百分点
合计	453,775.03	435,011.56	4.13	-14.08	-15.50	增加1.61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毛利率增长1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2014年度，生铁等产品的销量增加，毛利上升3,577元/吨；（2）2014年度，公司余热、余压和煤气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自发电电量增加303.4亿度，因自发电成本较低，能源产品毛利上升4,005元/吨。

4、你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且上市公司旗下多家贸易子公司，请就公司贸易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产品类型、商业模式、主要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模式、会计核算方式等，同时，请特别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期：2015年2月2日

（二）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1.73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6元。

（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松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得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得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76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541.5万份调整为532.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调整为2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33.5万份调整为12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仍为46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份)	小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继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12.50	25.00	5.44%	0.08%
张杰忠	副总经理	12.00	12.00	24.00	5.22%	0.07%
产光茂	董事、董事会秘书、董 事 总 监	7.50	7.50	15.00	3.26%	0.05%
张政伟之	副总经理	7.50	7.50	15.00	3.2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61人)		247.00	87.50	334.50	72.81%	1.05%
中层管理人员		46.00	-	46.00	10.01%	0.14%
合计		332.50	127.00	459.50	100%	1.44%

（四）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五）行权/解锁条件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所获授予行权份额，并按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净利润增长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10%	≥10%
2016年	≥15%	≥12%
2017年	≥20%	≥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244,908.44万元，净资产31,971.4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39万元。2013年度中谷矿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未产生股权激励。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481,221.66万元，净资产34,804.3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595万元，净利润832.9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谷资产管理公司拟收购乌海化工中谷矿业15,000万元债权，根据中谷资产管理公司的要求，中谷矿业为此项中谷矿业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15,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被担保人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对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15,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11,309.14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56%；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368,7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48.77%；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380,009.14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3.33%。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11,309.14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56%；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383,7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4.82%；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约395,009.14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9.38%。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担保金额为195,000万元，扣除公司之担保金额，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200,009.14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80.76%。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光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光大02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不构成重大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大（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发来的通知，信托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持有本公司股份21,177,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9日，信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17,18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信托公司累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信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信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信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信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352,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

明公司海外贸易子公司主营产品类别、运作模式以及相关风险的制度。
回复：公司的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钢材、铜板及废钢等钢铁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香港金鼎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金鼎国际有限公司等海外贸易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与钢材产品贸易，商业模式及结算方式如下表：

主要贸易子公司	贸易产品类型	商业运作模式	主要结算方式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钢材	主要为公司进口铁矿石和出口钢材，贸易从多量起且集中在短期贸易业务	信用证
香港金鼎国际有限公司	铁矿石、钢材	主要为公司进口铁矿石和出口钢材，另外从事少量的铁矿石、钢材外贸业务	信用证
新加坡金鼎国际有限公司	铁矿石、钢材	为公司进口铁矿石和出口钢材	信用证
江苏宝钢钢铁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废板、废钢	从事钢铁贸易、废板、废钢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现款、电票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钢材	主要从事钢材销售产品；另外从事少量的钢材外贸业务	现款、电票
宁波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杭州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上海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上海金浩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上海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南京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北京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北京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北京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北京宝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为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现款、电票

公司销售贸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运出境外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收入的实现。

风险提示：①公司海外贸易子公司从事铁矿石和钢材贸易业务时，与非关联方均采用信用证结算，开证及付款流程较严格，信用证有效期、条款开证信用证、信用证下单据（包括发票、提单等）收集齐全并核对无误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付款，风险受控。②境内贸易子公司从事相关贸易业务时，对外采购业务，主要采取货到付款并经验收后再付款的方式取得采购后再付款的方式；对外销售业务，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对个别资信较差、实力偏弱客商，经公司评审小组审批并经公司领导同意后，在授信额度内采取预付款或承兑票的结算方式，评审小组定期跟踪评价，确保贸易风险受控。

5、公允价值：本年度销售费用上升34.18%，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上升及采用“一票制”结算方式（出厂价运费）的销量同比增加所致，请详细阅读公司采用一票制结算方式对公司收入确认与销售费用的直接影响以及损益影响的情况。

回复：“一票制”结算方式是指公司为了更好地了解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由公司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钢材销售合同约定的中包含此运费服务，货物发运至客户由公司支付运费服务，该费用确认为销售费用。

2014年，公司采用“一票制”结算的产品同比增加幅度较大，由去年的35.72万吨增至88.19万吨，增幅达147%；运输费用同比增长13.28%万元，达5,648万元，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二、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注释
6、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票据池业务，本年度应收应付票据均大幅增加，其中应收票据余额为约23亿元，应付票据余额为约74亿元，请公司说明以下问题：（1）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的流转方式、收入确认及终止确认原则的具体处理、是否存在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等。（2）本年度自行开具的应收票据为381,20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9%，请公司结合存货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存在票据池业务的合理性。（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对交易对方的应收应付票据池业务，如有，请公司详细说明对方及金额，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回复：（1）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销售产品或收到的“短期、面额小”银行承兑汇票与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具体为：公司将上述票据质押给银行，银行逐笔收取对价，并作为质押物，银行在质押期间为公司开具个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业务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该业务采用应收票据质押方式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而言，不存在风险。

质押票据在未到期之前仍然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通过质押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付票据”科目核算，自2014年4月运行以来，该业务未出现任何风险。

（2）2013年以来，公司调整供应链业务其他产品采购的结算方式，增加开具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2014年下半年，公司集中采购国内优质煤、煤、焦炭、金属、辅料、备件等，主要采购额约9.2亿元，上述采购额大部分采用了开具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由于2014年1月份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均在2015年到期，故2014年下半年开具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均在2014年年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反映。

（3）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45,085.78万元，其中，公司应计提费用6,754.64万元，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临2013-02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临2013-033《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7、公司本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59,128,422.54元，请公司说明处置的金融资产内容、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个别非经常性损益表披露，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25,829,850.46元，请公司说明处置资产的原因、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回复：
（1）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收益(元)
1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384,466,043.09
2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26,561,574.92
3	卖出中期票据收益	83,702.71
4	期货平仓盈亏	-51,982,897.82
	合计	359,128,422.54

公司本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购买民生银行等理财产品时，初始投资成本均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期末的浮动盈亏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减持上述股票及期货平仓时，按公允价值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或平仓盈亏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收益(元)
1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384,466,043.09
2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26,561,574.92
3	卖出中期票据收益	83,702.71
4	期货平仓盈亏	-51,982,897.82
	合计	359,128,422.54

公司本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购买民生银行等理财产品时，初始投资成本均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期末的浮动盈亏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减持上述股票及期货平仓时，按公允价值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或平仓盈亏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收益(元)
1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384,466,043.09
2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26,561,574.92
3	卖出中期票据收益	83,702.71
4	期货平仓盈亏	-51,982,897.82
	合计	359,128,422.54

公司本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购买民生银行等理财产品时，初始投资成本均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期末的浮动盈亏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减持上述股票及期货平仓时，按公允价值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或平仓盈亏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收益(元)
1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384,466,043.09
2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26,561,574.92
3	卖出中期票据收益	83,702.71
4	期货平仓盈亏	-51,982,897.82
	合计	359,128,422.54

公司本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购买民生银行等理财产品时，初始投资成本均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期末的浮动盈亏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减持上述股票及期货平仓时，按公允价值扣除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或平仓盈亏确认投资收益，并冲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收益(元)
1	减持民生银行投资收益	384,466,043.09